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台中分院

111 年春季獎學金頒發實施計劃書

壹、獎學金發放作業

一、發放對象及條件：

1. 以台中學區之高中、專科及大學之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身心障礙者之子弟。(夜校生、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
2. 受獎學生需於排訂時程內至正德佛堂擔任發心義工，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方可領取學金。**(10 小時必須包含一次的讀書會)**
3. 補助各校對象，預計每校 10 名**(研究所 5 名)**。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檢附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正德佛堂。

二、申請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止

三、發放時間：111 年 5 月 7 (星期六)上午 09:00

四、服務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

五、發放金額：研究所 10,000 元、大專 8,000 元、高中 5,000 元。

貳、學生服務時數作業：

一、服務時間：

3~4 月	每周(一)至(日) 愛心廚房申請志願服務者需先回報服務日期
3/1 (二)	讀書會 晚上 7:00~9:00 (正德佛堂 台中分院)
3/5(六)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3/6(日)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3/12(六)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3/13(日)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3/19(六)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3/20(日)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3/26(六)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讀書會 下午 14:00~16:00 (正德佛堂 台中分院)
3/27(日)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4/2 (六)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4/2(六) 讀書會 下午 1:30~3:30 (南屯愛心廚房 讀書室)

4/3(日)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4/3(六)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4/9(六)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4/10(日)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4/16(六)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4/17(日) 志願服務 早上 10:30~12:30 (南屯愛心廚房)

【南屯愛心廚房】(台中市南屯區龍富十五路 108 號 電話:04-23690808)

【正德佛堂】(台中市東區建德街 243 號 電話:04-22151545)

志願服務報名時間：3/1~4/22 平日每週一至週五 值勤時間 9:00~19:30

週六、週日上午 10:30~12:30 [愛心廚房申請志願服務者需先回報服務日期](#)

二、服務內容：

1. 服務大眾須秉持創辦人 開山 和尚 上常 下律 法師 慈悲理念用平等心、無分別心、用愛親人之心去愛眾生，以愛心呵護每一位用餐大眾。

2. 用餐眾都是來自貧困家庭與流浪街頭的街友人生坎坷，有的是身體健康障礙、有的是心理上創傷；服務過程要細心、耐心、關心每一位食客不僅讓他們吃飽，更要傾聽他們的坎坷心理世界，帶給每一位食客有家的溫暖感覺。

3. 服務過程不可以喝斥，應視大眾如家人，抱持著感恩的心，感恩大眾給我們服務種福田的機緣。

三、執勤方式

1. 依學生所選時段，愛心廚房分梯值勤，簽名報到。

2. 每梯值勤前先播放正德簡介，使學生對正德有初步了解。
 3. 簡述正德獎學金服務時數之意義及值勤事項說明。
 4. 以服務時數登錄至圓滿。
 5. 安排 2 小時的讀書會讓學生更認識愛心廚房正德及雜誌刊登過各院獎助學金學生執勤的心得以及播放愛心廚房系列影片佛學基礎。
 6. 志願服務值勤**過程中拍照**製作成短片(3 分鐘以上)，內容含有正德的愛心素材並在 FB 社群或 LINE 打卡附加一句感動的話，分享於網路上，時數可以以 4 小時計。
- ※完成之作品請先寄至信箱 cthtc052@gmail.com 審核是否符合此核心主題。

本實施計劃經核准後實施。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1 年春季獎學金申請書】

組別編號：_____ (由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 機 號 碼	
就 讀 學 校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 學校名稱 _____				
領 獎 地 點	台中分院:台中市東區建德街 243 號				

(一) 檢具之證明文件：

1.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3.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本人或家長皆可)。

(二)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未備齊者，視為無效件，恕不予受理。

(三)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

(四)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

※注意事項：1.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2.聯絡地址郵遞區號、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寄發通知單及聯絡。

※申請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專長：_____ (請填上：美工 POP、打字、設計繪圖軟體、帶社服活動...等)

社團經驗：_____

※ 志願服務時間為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22 日。

※ 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獎學金活動日期前，志願服務完畢，未完成者不予受理申請。

※ 本申請書請自行列印填寫。